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12678**

采购项目编号：**0877-23GZTP01F179**

项目名称：广东省**2023**年度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采购人：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2023年度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2023年度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12678

采购项目编号：0877-23GZTP01F17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采购包预算金额：5,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海洋服务	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采购包2(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

采购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单位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采购包2（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910号

联系方式：020-87731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20-37816286-80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内容

2021年下半年，自然资源部印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的通知》以及《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年）》，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十四五”期间开展包括近海趋势性监测、生态系统调查等7项生态预警监测工作，同时要求“加强预警监测质量管理，规范质量控制活动，明确质量责任，确保预警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认真将质量控制贯穿于实施方案的前期、中期和后期”。

根据国家要求，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省自然资源厅编制了《十四五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并印发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健全全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的通知》，明确了广东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的体系布局和实施步骤。“十四五”期间广东省生态预警监测工作将分区域逐步实施。

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的通知》、《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年）》以及《2023年南海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为指导，围绕“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分布格局掌握清楚，对典型生态系统的现状与演变趋势掌握清楚，对重大生态问题和风险掌握清楚”的总体目标，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拟开展《广东省2023年度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项目。项目共分为2个包组，具体见下表。

包组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1	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540万元
2	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	40万元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目标任务

本项目通过资料收集和生态调查掌握珠江口等重点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分布基本格局，针对重点海域和重点生态系统开展详细调查，建立各类典型生态系统生态基线，为开展典型生态系统预警监测工作夯实基础。通过组织开展质量监督检查、质量工作培训、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指导等工作，提升质量意识，优化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完善监测数据质量保障体系，推进监测全过程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工作侧重于事前策划，全面提升质量工作能力和监测业务水平，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提供保障。

采购包1（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45%，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5%</p> <p>2期：支付比例27%，中标人编制完实施方案并完成设计评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7%</p> <p>3期：支付比例23%，中标人完成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3%</p> <p>4期：支付比例5%，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按财政资金项目资料归档有关规定汇交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完税发票；（3）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4）中标通知书。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4、项目实施方案编写、项目实施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款内列支。</p>
验收要求	<p>1期：初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对海水、沉积物、生物调查取样等生态调查等工作，总体工作量不低于80%。</p> <p>2期：成果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和评审结论。</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海洋服务	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项	1.00	5,400,000.00	5,4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依据</p> <p>1、《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p> <p>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4号）；</p> <p>3、《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关于征求〈2023年南海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p> <p>（二）主要任务</p> <p>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的主要任务包括基础资料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海洋生态调查及评价报告编制等内容，具体分解如下：</p>

1、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全面梳理广东省已有海洋生态地质调查工作基础，重点搜集包括海岸带地貌、主体功能区、多门类自然资源、地质环境、水环境、海岸线、湿地、滩涂等分布情况，开展历史调查数据和数据的整合、同化与集成，重点梳理2022年粤西海域（湛江、阳江、茂名）典型生态系统现状调查监测数据资料，为粤西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和海洋预警监测提供技术支撑，为项目方案设计及针对性优化提供必要信息，同时为数据建设和后期综合分析研究打下基础。

2、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依据《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中的相关要求，参考历史调查数据和资料，设置调查站位，明确工作流程，编制广东省2023年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项目实施方案。

3、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在计划时间内依照项目实施方案，运用遥感解译、定点海流观测、生态调查、样方调查等技术方法手段，开展相关样品采集、测试分析、生态资源环境评价、对策建议提出等，完成广东省2023年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工作，开展珠江口等重点区生态资源与环境调查图件编制，制作广东省2023年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数据库。

4、调查评估报告编制

通过建立广东省2023年海洋生态调查数据集和评价方法，支撑珠江口等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系统状况评估，编制河口、砂质海岸、红树林、海藻场、海湾等生态调查与评价报告与生态环境图件，形成广东省2023年度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项目系列生态调查产品。

本包组涉及到的主要工作量如表4-1。

表4-1 主要工作量表

工作项目	工作量	计量单位
1.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1.1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	1	项
1.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1	项
2.广东省2023年海洋生态调查与测试分析		
2.1河口生态调查与测试分析	2	项
2.2砂质海岸生态调查与测试分析	1	项
2.3海藻场生态现场调查与测试分析	2	项
2.4红树林生态调查与测试分析	1	项
2.5海湾生态调查与测试分析	2	项
3.成果报告、图件编制		
3.1广东省2023年生态调查与评价报告	1	项
3.2广东省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评价报告	5	项
4.数据库制作		
4.1广东省2023年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现状调查数据库	1	项

（三）工作任务与具体要求

在收集和整理以往成果资料基础上，采用遥感解译、地质化探、环境地质、生态地质等野外现场调查方法以及实验室测试分析、资料处理解释、成果总结集成和应用性图件编制等室内工作方法，开展广东省2023年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表4-2 广东省2023年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工作简表

	主要内容	工作区域	工作内容	工作量
海洋生态调查评价内容	河口	珠江口、榕江口	普查+详查相结合，包括典型生态系统基本情况调查和生态状况评价，调查手段：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社会调查	生态调查25站位，定点海流观测2站位，遥感解译173.62 km ²
	砂质海岸	惠东红海湾		RTK剖面测量6 km，生态调查23站位，土壤取样（沙滩）100站位，遥感解译10 km ²
	海藻场	大亚湾（惠州海域、深圳海域）、大鹏湾（深圳海域）		生态调查20站位
	红树林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树林		5个样方调查，生态调查10站位
	海湾	柘林湾、汕头港		生态调查25站位
项目预期成果	广东省2023年生态调查与评价报告1项； 广东省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评价报告5项； 广东省2023年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现状调查数据库1项；			

生态调查包括海水、沉积物、生物调查取样、现场测试分析等单项内容，以调查单项的上限作为站位数。

1、河口生态调查

（1）工作内容

完成珠江口、榕江口等基本情况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和数据共享，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已有监测调查成果，掌握河口物理组分、水体环境、沉积环境、生物群落和人类活动因素，评价生态状况，查找分析生态受损问题。

（2）站位布设及频次

调查范围主要覆盖珠江、榕江近口段、河口段、口外海滨段等区域范围。共布设生态环境综合调查站位25个，潮间带调查站位6个，定点海流2个，遥感解译173.62km²。调查频次为1次/年。

（3）调查指标

①物理组分：岸滩蚀淤、湿地类型与面积等、沉积物粒度、水深、水温、盐度、透明度、流速与

流向等；

②水体环境：叶绿素a、pH、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悬浮物；

③沉积环境：有机碳、重金属等；

④生物群落：湿地鸟类与动物、湿地植被与外来生物、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游泳动物等；

⑤人类活动因素：涉水构筑物建设情况、航运情况、堤坝分布、养殖种类与方式、捕捞方式与捕捞种类、入海排污口基本情况等。

调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指标，以国家最新规范要求为准。

（4）工作规范标准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9部分：河口（T/CAOE20.9-2020）》等国家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2、砂质海岸生态调查

（1）工作内容

完成惠东红海湾等重点海域砂质海岸生态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核查，掌握砂质海岸的位置、长度等基本情况，砂质海岸RTK剖面测量，监测剖面陆域部分采用RTK进行测量，水下岸坡采用单音频测深仪联合RTK同步进行测量。以连续分布、面积较大或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和迫切生态修复需求为依据，选取重点区域进行生态详查。开展海滩特征、生物群落、环境要素和威胁因素的调查，评价生态状况，查找分析生态受损问题和面临压力。

（2）站位布设及频次

项目布设不少于10条断面，每条断面不少于5个沉积物采样站位，潮间带站位和水环境站位均不低于2个；遥感解译10km²；调查频次为2次/年。

（3）调查指标

①海滩特征：岸线位置和长度、地形（后滨、前滨、内滨剖面地形）、海滩地貌、沉积物类型等；

②生物群落：潮间带生物、后滨植被（植被类型、种类、株高、胸径、盖度等）；

③水体环境：近岸海水水质（粪大肠菌群、水色、水温、盐度、透明度、pH、石油类、溶解氧）（可通过收集资料方式开展）；

④沉积环境：潮间带沉积物质量；

调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指标，以国家最新规范要求为准。

（4）工作规范标准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8部分：砂质海岸（T/CAOE20.8-2020）》等国家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3、海藻场生态调查

（1）工作内容

完成大亚湾（惠州海域、深圳海域）、大鹏湾（深圳海域）等海藻场生态系统基本情况调查。以资料收集为主，辅以现场核查，掌握海藻场的位置分布、种类、生物群落、环境要素和威胁要素，评价生态状况。

（2）站位布设及频次

调查范围主要布设在大亚湾（惠州海域、深圳海域）、大鹏湾（深圳海域）等海藻场分布代表区

。共布设生态环境综合调查站位10个，垂直海岸线布设 3 条调查样带，样带间距 300 m~1000 m，每条样带设置 2~3 个站位。调查频次为1次/年。

（3）调查指标

- ①大型海藻：海藻场规模（藻场覆盖度、冠层高度、株密度、生物量等）、大型海藻群落（种类、生物量、覆盖度等）；
- ②生物群落：植食性动物、游泳生物、底栖动物等；
- ③水体环境：水温、水深、光照、透明度、盐度、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活性磷酸盐、叶绿素a等；
- ④沉积环境：底质类型。

调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指标，以国家最新规范要求为准。

（4）工作规范标准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海藻场》等国家最新相关规定执行。等国家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4、红树林生态调查

（1）工作内容

完成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树林等基本情况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和数据共享，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已有监测调查成果，掌握深圳等重点海域红树林植被、生物群落、环境要素和压力要素状况，评价生态现状，查找分析生态受损问题。以连续分布、面积较大或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和迫切生态修复需求为依据，评价生态状况。

（2）站位布设及频次

在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树林布设不少于5个红树林样方调查站位，不少于10个生态调查站位。调查频次为1次/年。

（3）调查指标

- ① 红树林资源调查：包括调查区域内红树林面积、分布、林带宽度、物种、盖度、植株密度、株高、胸径等；
- ② 红树林伴生植物调查：包括调查区域内伴生植物种类组成、数量及分布等；
- ③ 红树林动物调查：包括潮间带生物，红树林鸟类等；
- ④ 红树林环境因素调查
 - a 海水水质：包括定盐度、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无机磷等
 - b 土壤：沉积物粒度、有机碳、土壤盐分等。

调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指标，以国家最新规范要求为准。

（4）工作规范标准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3部分：红树林（T/CAOE20.3-2020）》等国家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5、海湾生态调查

（1）工作内容

完成柘林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生态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和数据共享，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已有监测调查成果，掌握重点海湾生境、生物生态和威胁要素状况，查找分析生态受损问题。以连续分布、面积较大或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和迫切生态修复需求为依据，评价海湾

生态状况。

(2) 站位布设及频次

调查范围主要覆盖柘林湾、汕头港近岸区域（含入海河口）、海湾中部、湾口处等区域范围。布设不少于25个综合环境调查站位，其中水质调查站位25个，沉积物调查站位15个，生态调查站位10个，潮间带调查站位4个。调查频次为1次/年。

(3) 调查指标

①海水环境：水温、盐度、透明度、pH、溶解氧、亚硝酸盐、铵盐、硝酸盐、活性磷酸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

②沉积环境：粒度、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等；

③海洋生物质量：重金属等；

④生物生态：浮游生物、底栖动物，潮间带生物等；

⑤渔业资源：游泳动物，鱼卵仔鱼；

调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指标，以国家最新规范要求为准。

(4) 工作规范标准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10部分：海湾（T/CAOE20.10-2020）》等最新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 预期成果要求

广东省2023年度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项目包组1的预期成果主要有：

- 1.广东省2023年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报告；
- 2.广东省2023年河口生态调查与评价报告；
- 3.广东省2023年砂质海岸生态调查与评价报告；
- 4.广东省2023年海湾生态调查与评价报告；
- 5.广东省2023年红树林生态调查与评价报告；
- 6.广东省2023年海藻场生态调查与评价报告；
- 7.广东省2023年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现状调查数据库；

成果要求为：

- 1.形成包括报告、数据、图件等3种及以上广东省2023年海洋生态调查评价产品；
- 2.及时完成项目成果，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及成果报告满足质量标准和要求；
- 3.提供数据和评价结果服务，支撑区域生态系统整体性评价。

(五) 其他要求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履行全年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须派驻1名专业技术骨干在服务期开始后一年内到采购人全程参与相关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关领域的研究，并提交业绩证明。

(六) 项目期限

本项目需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评审，在2023年10月20日前，完成初步验收；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并于12月20日前按财政资金项目资料归档有关规定汇交成果报告等资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5%，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5% 2期：支付比例27%，中标人编制完实施方案并完成设计评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7% 3期：支付比例23%，中标人完成相应的外业和内业质量审查并完成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3% 4期：支付比例5%，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按财政资金项目资料归档有关规定汇交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完税发票；（3）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4）中标通知书。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4、项目实施方案编写、项目实施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款内列支。
验收要求	1期：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对包组1工作相应的内业和外业检查等工作，总体工作量不低于80%。 2期：成果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和评审结论。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	项	1.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依据 1、《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4号）；

3、《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关于征求<2023年南海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二）主要任务

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项目主要任务为对包组1的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整体工作任务开展质量控制，包括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编制、质量策划审查和辅导、外业和内业质量管理、任务质量管理报告编制等工作，具体分解如下：

1、质量控制方案编制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的通知》《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省2023年南海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编制《2023年广东省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项目实施方案》。

2、质量策划审查和辅导

开展全过程质量管理策划阶段的审查与辅导，对各任务承担单位的人、机、料、法、环、测等要素进行审查确认。

3、开展外业和内业质量管理

依据《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测试、数据处理与分析、成果上报等流程开展质量监督，对数据的可追溯性、各环节质量控制形成的质控记录、质量控制报告等进行资料进行重点审查。

4、任务质量控制报告编制

根据广东省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任务过程中产生的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及过程文件的审核记录、各环节质量控制形成的质控记录、质量控制报告等，编制任务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工作量如表4-3。

表4-3 主要工作量表

工作项目	工作量	单位
1.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编制		
1.1 质量控制风险点梳理	1	项
1.2 广东省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1	项
2.质量策划审查和宣贯		
2.1 质量保证体系审查	3	次
2.2 人员情况审查	3	次
2.3 仪器设备情况审查	3	次
2.4 方法授权情况审查	3	次
2.5 环境设施及条件审查	3	次
2.6 记录控制设计审查	3	次
2.7 实验室能力验证	2	次
2.8 质量控制要点培训宣贯	1	项
3.外业和内业质量控制		
3.1 外业现场质控检查	3	次
3.2 实验室质控检查	3	次
3.3 实验室质量管理检查	3	次
3.4 数据可追溯性抽查	3	次
3.5 成果资料审查	1	项
4 质量控制报告编制		
4.1 广东省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报告编制	1	项

1

（三）工作任务与具体要求

在收集和整理以往成果资料基础上，注重事前策划，编制项目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开展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人员、设备、方法、环境、记录等方面的质量策划审查和辅导；开展项目实施阶段的现场质控、实验室质控、数据可追溯方面检查；结合根据任务质量情况编制任务质量控制报告。

1、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编制

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掌握广东省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要求，综合梳理河口、砂质海岸、海藻场、红树林及海湾生态调查项目的质量控制风险点，确保质量控制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前期、中期和后期，规范质量控制活动，保证预警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编制《2023年广东省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广东省2023年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同步评审、同步部署、同步实施。

参考《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年）》、《2023年南海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健全全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2〕559号）等国家最新相关规定编写。

2、项目质量策划审查和宣贯

开展生态调查工作前，结合《广东省2023年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流程

，完成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任务承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满足调查工作要求情况的核查，并加以辅导，督促整改。通过审查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任务承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人员管理和资质、仪器设备条件、方法依据、环境设备设施条件、记录控制等情况，并形成审查记录，开展质量控制要点培训宣贯，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结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63号，2021年修正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9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通用要求》（RB/T 214-2017）等最新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外业和内业质量控制

把控包组1任务承担单位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完成河口、砂质海岸、海藻场、红树林及海湾等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任务外业和内业实施阶段、成果整理阶段的审查。

在外业实施阶段，开展河口、砂质海岸、海藻场、红树林及海湾等任务的生态调查现场质控检查。通过开展生态调查取样、现场测试分析的外业现场质量控制检查，从各任务的前期准备、现场环境、站位控制、生态样品现场处理及贮存、现场记录与质控等方面进行现场质量控制检查。

在内业实施阶段，开展河口、砂质海岸、海藻场、红树林及海湾等生态调查与评价任务的实验室质控检查和数据可追溯性检查，开展任务承担单位的实验室质量管理检查。实验室质控检查主要从海洋生态调查样品流转、仪器设备与环境控制、分析方法、生物样品鉴定等方面对各环节形成的质量控制记录、质量控制报告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实验室质量管理检查主要从海洋生态调查实验室的样品管理、分析测试、原始数据审核等方面检查海洋生态调查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数据可追溯性抽查主要对海洋生态调查任务的采样、样品交接、分析测试全过程产生的生态调查原始数据进行核查，验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在成果提交阶段，开展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任务的成果检查，主要对河口、海湾、海岸线、红树林、海藻场等生态调查与整体性评价报告、生态环境图件及数据集资料成果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成果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调查与评价任务执行情况，获取的数据、资料、成果汇交情况。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T/CAOE 20）》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4、任务质量控制报告编制

根据广东省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任务过程中产生的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及过程文件的审核记录、各环节质量控制形成的质控记录、质量控制报告等，完成《2023年广东省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报告》。

（四）预期成果要求

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包组的预期成果主要有：

- 1.《2023年广东省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项目实施方案》1套；
- 2.广东省2023年度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任务承担单位质量策划审查、外业现场质量检查、实验室质量检查、实验室管理检查和记录可追溯性检查记录1套；
- 3.广东省2023年度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任务承担单位任务实施过程材料和数据结果材料的审核记录1套；
- 4.《2023年广东省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报告》1套。

成果要求为：

	<p>1.及时完成项目成果，形成包括纸质、电子（文本为DOC格式，以电子光盘形式提交）2种形式的广东省2023年海洋生态调查评价质量管理产品；</p> <p>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报告编写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分析深入、内容翔实。</p> <p>（五）项目期限</p> <p>本项目需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评审，在2023年10月20日前，完成初步验收；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并于12月20日前按财政资金项目资料归档有关规定汇交成果报告等资料。</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 以各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 3602031409200 624988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

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

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

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

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

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黎工

电话：020-37816286-809

传真：020-37816137

邮箱：lifengyi@gztpc.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邮编：510062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投标单位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投标单位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9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	---	---

采购包2（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2023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 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2（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需求理解响应 (12.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认识进行综合评审：（1）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全面，完全了解本项目工作目的、内容及要求的，得 12 分；（2）对项目需求的响应较全面，较了解本项目工作目的、内容及要求的，得 10 分；（3）对项目需求基本响应，基本了解本项目工作目的、内容及要求的，得 8 分；（4）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差，不全面了解本项目工作目的、内容及要求的，得 6 分；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 (15.0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进行综合评审：（1）提供的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规范、有关要求，工作方法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2）提供的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较详细，基本符合规范、有关要求，工作方法基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3）提供的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一般，工作方法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9 分；（4）提供的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可操作性差，得 6 分；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目标任务、针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拟定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等）进行综合评审：（1）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理解及分析准确到位，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2）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理解及分析较准确，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8 分；（3）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理解及分析一般，服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6 分；（4）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理解及分析差，服务方案差，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差，可行性差，得 4 分。（5）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p>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12.0分)</p>	<p>根据投标人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1）工作计划详实，可操作性强，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2）工作计划比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较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3）工作计划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4）工作计划简单，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安排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5）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p>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能够很好的保障项目质量，得11分；（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为全面、比较合理，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质量，得9分；（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质量，得7分；（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性、合理性较差，不能基本保障项目质量，得5分；未提供，得0分。</p>
<p>商务部分</p>	<p>企业荣誉 (6.0分)</p>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或嘉奖:国家级每提供一个得3分，省级每提供一个得2分，其他级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同类业绩 (6.0分)</p>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p>
	<p>项目团队配备 (12.0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团队成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分）：具备海洋或地质类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海洋或地质类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海洋或地质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获得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海洋、地质方面的相关荣誉或嘉奖:国家级每提供一个得1分，省级每提供一个得0.5分，其他级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3分）：具备海洋或地质类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海洋或地质类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海洋或地质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获得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海洋、地质方面的相关荣誉或嘉奖:国家级每提供一个得1分，省级每提供一个得0.5分，其他级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6分）：具备海洋或地质类副高级职称或以上的，每个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6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注：同一人提供多项证书的不重复得分，并按其最高级别计分。（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书、奖项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设备配置 (4.0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有调查船（船的固定装备主要有：测深仪、船尾“A”型架、双滚筒钢缆绞车、小吊、大抓力锚、锚缆绞车、钻探系统等）的，得4分，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有调查船，但船的固定装备不齐全的，得2分无提供不得分。（自有的提供船只、机械、设备固定资产证明、购买发票、图片等，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应满足项目服务期如不满足的需另外出具承诺函承诺到期后续租则满足服务期，否则不得分）
	资质要求 (2.0分)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结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海水、海洋生物生态类的，每具备其中1类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定证书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控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目标任务和需求分析 (10.0分)	对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质量管理工作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及目标任务、需求分析理解的全面性进行评价。（1）描述详细具体、符合实际的，得10分；（2）描述较为详细具体、较符合实际的，得8分；（3）描述一般，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6分；（4）描述有缺陷或者理解不到位的，得4分；（5）不提供或其他，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情况 (15.0分)	根据供应商总体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技术响应程度、技术路线的可操作性等重点部分的总体情况综合评价：（1）总体方案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对采购人需求的技术响应程度全面、技术路线可操作性强，得15分；（2）总体方案较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对采购人需求的技术响应程度较全面、技术路线可操作性较强，得12分；（3）总体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一般，对采购人需求的技术响应程度不够全面、技术路线保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9分；（4）总体方案有缺陷、缺乏针对性，对采购人需求的技术响应程度不全面、技术路线和操作有一定难度，得6分；（5）不提供或其他，得0分。
	对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任务承担机构提交数据的可追溯性、各环节质量控制形成的质控记录和质量控制报告的审核技术路线分析 (15.0分)	对质控记录审核技术路线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方面进行评价。（1）有技术路线图，技术路线与作业流程合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5分；（2）有技术路线图，技术路线与作业流程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3）有技术路线图，作业流程简单、描述简单、可操作性较差，得9分；（4）技术路线图有缺陷，作业流程和操作有一定难度的，得6分；（5）不提供或其他，得0分。

	面向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测试、数据处理与分析、成果上报等流程实施质量监督和数据追溯性检查的技术路线分析 (15.0分)	对面向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测试、数据处理与分析、成果上报等流程实施质量监督和数据追溯性检查的技术路线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方面进行评价。(1)有技术路线图,技术路线与作业流程合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5分;(2)有技术路线图,技术路线与作业流程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3)有技术路线图,作业流程简单、描述简单、可操作性较差,得9分;(4)技术路线图有缺陷,作业流程和操作性有一定难度的,得6分;不提供或其他,得0分。
	实施及质量保障方案 (5.0分)	对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具体包括:项目组织、项目进度、质量保障、项目验收、培训服务等内容。(1)实施方案科学,项目进度及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2)实施方案较科学,项目进度及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项目进度及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对比存在较大差距或改善空间的,得1分;实施方案不合理,项目进度及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方案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2.0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国家级证书得2分,省级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平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 (6.0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注:需附合同关键页(含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委托单位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项目团队配备 (15.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团队人员: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实力:①具有海洋、测绘、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具备一项即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②负责过自然资源类质量管理相关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在投标人单位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④负责过相关项目的需提供相关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如相关项目甲方证明或列明项目负责人的合同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以上均不得分。2.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①具有海洋、测绘、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具备一项即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具有一人得2分,具有海洋、测绘、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具备一项即可)中级职称的,每具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人同时具备两个证书的,以最高职称证书得分)②具有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每具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具有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每具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人同时具备两个证书的,以最高资格证书得分)注:提供拟投入专业人员的: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或证明文件)/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③在投标人单位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以上均不得分。

	荣誉奖项 (4.0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或嘉奖:国家级每提供一个得2分, 省级每提供一个得1分, 其他级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 须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同一内容获得多个奖项, 仅计算一次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 (3.0分)	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承诺的响应(给予解答、指导、并排除有关问题)时间速度: (1)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1小时内(含1小时)响应的(给予解答、指导、并排除有关问题), 得3分; (2)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1小时且不超过6小时内(含6小时)响应的(给予解答、指导、并排除有关问题), 得2分; (3)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6小时且12小时内(含12小时)响应的(给予解答、指导、并排除有关问题), 得1分; (4)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12小时响应的(给予解答、指导、并排除有关问题), 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12678**

采购项目编号：**0877-23GZTP01F17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2023年度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3GZTP01F17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2023年度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2023年度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3GZTP01F17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2023年度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3GZTP01F17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2023年度海洋生态调查与评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3GZTP01F17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